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212—2015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异氰酸甲酯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
Methane isocyanate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晓黎、梁鸣、王筱捷、梁震、唐熙。

引 言

异氰酸甲酯,是一种带有强烈气味的无色液体,有催泪性,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原料,用作有机合成农药西维因的中间体。目前异氰酸甲酯主要的产地在天津、上海、山东、江苏、北京等地,主要进口国有意大利、美国等国家。

按照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,异氰酸甲酯的主要危险性为第 6.1 类毒性物质,次要危险性为第 3 类易燃液体,联合国编号 2480。异氰酸甲酯,本身剧毒,遇水会产生剧毒的氢氰酸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及毒性气体,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其化学反应性强,易聚合,易吸潮。遇水、酸类或与有机物、氧化剂接触放出二氧化硫。遇水或与水蒸气反应放出有毒的或易燃的气体。在火场中,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,在生产、贮运和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。

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[国务院第 591 号令]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

异氰酸甲酯

警告：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，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异氰酸甲酯及其包装的要求、检验，合格判定与处置。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异氰酸甲酯及其包装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
- GB/T 6041 质谱分析方法通则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品采样通则
-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- GB 30000.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：易燃液体
- GB 30000.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：急性毒性
- SN/T 0370.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：使用鉴定
- SN/T 1828.9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9部分：毒性物质
- SN/T 1828.13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易燃液体
- SN/T 3074.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3部分：易燃液体
- SN/T 3074.6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6部分：急性毒性
- SN/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
- 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02版）
-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（UN RTDG）
-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
-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（GHS）

3 术语和定义

SN/T 3074.3 和 SN/T 3074.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产品性状

4.1 中文名称：异氰酸甲酯，又名 3-氨基丙烯，别名，丙烯胺；烯丙基胺，氨基丙烯，3-氨基丙烯；2-烯丙

SN/T 4212—2015

基胺。

4.2 英文名称: Methane isocyanate, methyl isocyanate。

4.3 CAS号: 624-83-9。

4.4 化学式: C_2H_3NO 。

4.5 相对分子质量: 57.06。

4.6 外观: 无色液体。

4.7 气味: 强烈气味, 有催泪性。

4.8 熔点: $-8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4.9 沸点: $39.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4.10 闪点: $-7\text{ }^\circ\text{C}$ (闭口)。4.11 蒸汽压: 54 kPa, $2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4.12 相对蒸气密度($d_{\text{空气}}=1$): 1.424.13 相对密度($d_{\text{水}}=1$): 0.96。

4.14 溶解度: 与水会起激烈反应。

4.15 爆炸极限: 下限 5.3%, 上限 26%(体积分数)。

4.16 自燃温度: $53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

4.17 异氰酸甲酯质谱定性图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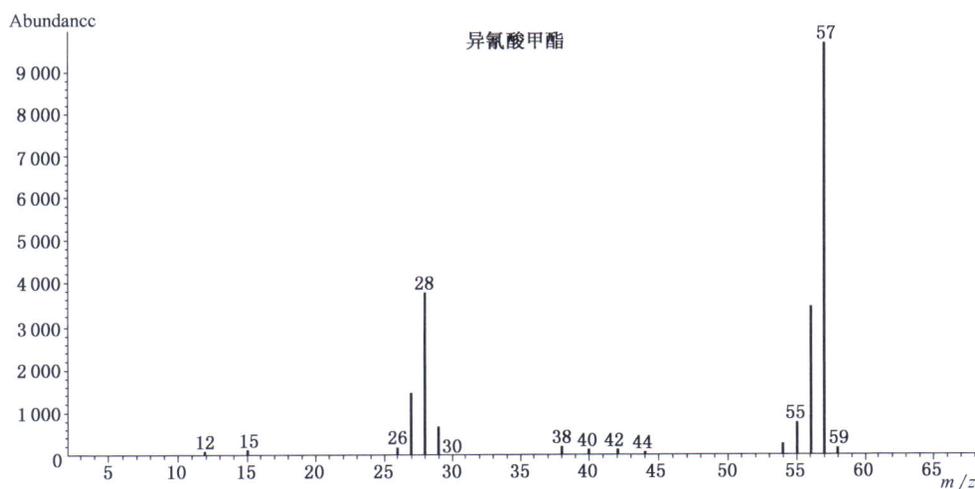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异氰酸甲酯质谱定性谱图

5 要求

5.1 报检要求

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, 应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(2002 版) 中名称申报, 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, 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:

- 《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》或《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》;
- 异氰酸甲酯中添加的阻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;
- 出口异氰酸甲酯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, 示例参见附录 A;
- 出口异氰酸甲酯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(SDS)样本, 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;

- e) 出口异氰酸甲酯的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;
- f) 进口异氰酸甲酯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(SDS),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;
- g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5.2 审单要求

5.2.1 产品的成分信息:物理特性,化学特性,以及添加的阻聚剂名称,数量等应与 5.1b),5.1c),5.1d),5.1f)或 5.1g)中的产品性状相一致。

5.2.2 对出口有包装的异氰酸甲酯应该核查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。

5.2.3 进口异氰酸甲酯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 GB 15258、GB 30000.7 和 GB 30000.18 的要求,出口异氰酸甲酯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要求,标签内容应完整、准确,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。

5.2.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、准确,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。

5.3 检验要求

5.3.1 检验批

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、同一输出国(或地区)、同一规格异氰酸甲酯产品为一检验批。

5.3.2 抽样

5.3.2.1 产品按照 GB/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,并按照 GB/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。抽样按照 GB/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。

5.3.2.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数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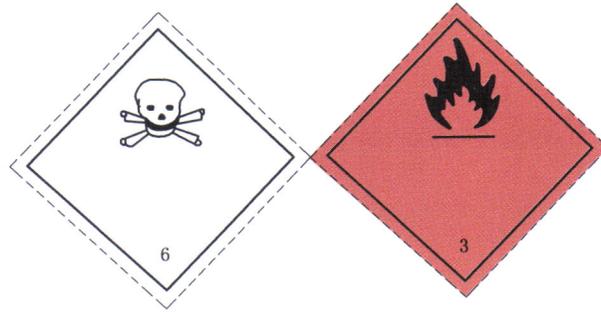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为件

批量范围	抽样数量
2~8	2
9~15	3
16~25	5
26~50	8
51~90	13
91~150	20
151~280	32
281~500	50
501~1 200	80
1 201~3 200	125
3 201~10 000	200

5.3.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

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,应加贴、拴挂或喷印符合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,样式如图 2 所示。

SN/T 4212—2015



UN 2480
异氰酸甲酯

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

5.3.4 包装要求

产品应依据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中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、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。异氰酸甲酯的包装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包装要求

联合国 包装类别	危险 类别	特殊 规定	有限和 例外数量		容器和中型散货箱		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	
					包装规范	特殊规定	规范	特殊规定
I	6.1+3	354 ^a	0 ^b	E0 ^c	P601 ^d	无	T22 ^d	TP2 ^d TP13 ^d
^a 这种物质属吸入毒性。 ^b 属于不允许按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第 3.4 章限量运输的物质或物品。 ^c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。 ^d 见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相关要求。								

5.3.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

5.3.5.1 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,应加贴、拴挂或喷印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危险公示标签,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。标签应牢固,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、象形图、信号词、危险说明、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,并应真实准确。

5.3.5.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/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、齐全、有效,并与 5.1d)或 5.1f)相一致;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、准确,应至少包含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。

5.4 检测要求

5.4.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GB/T 6041 进行。

5.4.2 产品危险特性分类试验方法按照 SN/T 1828.9 和 SN/T 1828.13、或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或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进行。

6 检验

6.1 资料审核

核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 5.1 的要求,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.3.5

的要求。

6.2 现场检验

6.2.1 检查产品的品名、危险类别或项别、危险种类和类别,成分构成信息、理化性质和添加的阻聚剂名称和含量等是否符合 5.1a),5.1b),5.1c),5.1d)和 5.1f)的要求。

6.2.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是否与 5.3.3 一致,同时符合 SN/T 0370.3 或 SN/T 3221 的要求。

6.2.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(SDS)、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,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.1c)、5.1d)、5.1e)或 5.1f)一致。

6.2.4 检查包装的型式、规格、单件重量(容积及毛净重)是否与报检资料信息一致,并符合 5.3.4 要求。

6.2.5 检查包装上的标记是否为 I 类包装。

6.2.6 检查包装外观是否完好,清洁,是否有残留物,污染或渗漏,是否有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及内外容器之间。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/T 0370.3 或 SN/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。

6.2.7 如需实验室检测,则按 5.3.2.1 要求进行抽样。

6.3 实验室检测

对抽取的样品按 5.4 的要求检测。

7 合格判定与处置

7.1 按第 6 章进行检验。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为合格。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。

7.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异氰酸甲酯出具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,并在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编号。

7.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异氰酸甲酯及包装出具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等合格证明。

7.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异氰酸甲酯或其包装,出具《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》,不准予出口。

7.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异氰酸甲酯及其包装,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如经标签整改、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,能够符合货物运输、销售及使用时安全规定的,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,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。

SN/T 4212—2015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

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实验室名称:

地址:

电话:

申报名称	中文名称	异氰酸甲酯	
	英文名称	Methane Isocyanate	
申请单位	××进出口公司		
生产单位	××化工厂		
分析/试验要求	危险特性分类鉴别	样品数量	×× g
检测依据	SN/T 1828.9、SN/T 1828.13,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联合国,第 17 修订版)、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(联合国,第 5 修订版)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联合国,第 4 修订版)		

一、基本理化性质

1. 外观:五色液体 2. 气味:强烈气味,有催泪性 3. 气味阈值:无有效信息 4. pH 值:无有效信息 5. 熔点或凝固点: -80 °C 6. 初沸点或沸程: 39.5° 7. 闪点: -7 °C(闭杯) 8. 蒸发速度:无有效信息 9. 易燃性(固体,气体):不适用	10. 爆炸极限(%):上限 26.0,下限 5.3 11. 蒸汽压: 54 kPa, 20% 12. 蒸气密度:无有效信息 13. 相对密度($d_{4} = 1$): 0.96 14. 可溶性:与水会起激烈反应 15. 分配系数(正辛醇/水):无有效信息 16. 自动点火温度: 535 17. 分解温度:无有效信息 18. 黏度:无有效信息
--	---

二、分类鉴别试验

(一) 物理危险

1. 爆炸物:不适用 2. 易燃气体:不适用 3. 易燃气溶胶:不适用 4. 氧化气体:不适用 5. 高压气体:不适用 6. 易燃液体:类别 2 7. 易燃固体:不适用 8.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:不适用	9. 发火液体:否 10. 发火固体:不适用 11.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:否 12.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:否 13. 氧化性液体:不适用 14. 氧化性固体:不适用 15. 有机过氧化物:不适用 16. 金属腐蚀剂:否
--	---

(二) 健康危害

1. 急性毒性:类别 3(口服),类别 3(皮肤)	6. 致癌性:未能分类
2. 皮肤腐蚀/刺激:类别 2	7. 生殖毒性:类别 2
3.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类别 1	8.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单次接触:未能分类
4.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:类别 1(呼吸),类别 1(皮肤)	9.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——重复接触:未能分类
5.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未能分类	10. 吸入危害:未能分类

(三) 环境危害

1. 危害水生环境:未能分类	2. 破坏臭氧层:未能分类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三、鉴定结论

<p>1. 正式运输名称:异氰酸甲酯。</p> <p>2. 联合国编号:2480。</p> <p>3. 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·规章范本》分类类别:6.1+3。</p> <p>4. 建议包装类别:I。</p> <p>5. GHS 分类:易燃液体,类别 2;急性毒性:类别 3(口服),类别 3(皮肤);皮肤刺激类别 2;严重眼损伤/刺激 类别 1;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:类别 1(呼吸),类别 1(皮肤)2;生殖毒性:类别 2</p>

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:

签发日期: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标签示例

<p>编码： 产品名称：异氰酸甲酯 Methane Isocyanate</p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危 险</p> <p>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 使用前请读标签</p> </div>
<p>公司名称： 街名及号码： 国家、省、市、邮编： 电话号码： 紧急呼叫电话： 使用说明： 载重量： 毛重： 有效期： 批号： 装载日期：</p>	<p>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 吞咽会中毒。 皮肤接触会中毒。 造成皮肤刺激。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 造成严重眼损伤。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。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。</p> <p>防范说明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连接。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 严防进入眼中,接触皮肤或衣服。 作业后彻底清洁皮肤。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 如误吞咽: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/……。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 如误吸入: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如接触到: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/……。 如发生皮肤刺激:求医/就诊。 脱掉沾染的衣服,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保持低温。存放处应加锁。 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 详细请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</p>

图 B.1 异氰酸甲酯危险公示标签示例

附 录 C
(资料性附录)
安全数据单示例

第一部分 标 识

1. 产品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:异氰酸甲酯

化学品英文名称:Methane Isocyanate

CAS号:624-83-9。

2. 其他标识:无

3.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: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原料,用作有机合成农药西维因的中间体。

4.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

供应商名称:

地 址:

电 话:

传 真:

5. 紧急电话号码:

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

1. GHS 分类:

易燃液体,类别 2;

急性毒性:(皮肤)类别 3、(口服)类别 3;

皮肤刺激:类别 2;

严重眼睛刺激:类别 1

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:类别 1(呼吸),类别 1(皮肤)

生殖毒性:类别 2。

2. GHS 标签:

a) 信号词:危险。

b) 危险说明:

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

H301 吞咽会中毒。

H310+H330 皮肤接触或吸入致命。

H315 造成皮肤刺激。

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。

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。

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。

H371 可能对呼吸系统造成损害。

c) 防范说明:

P210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按地/等势连接。

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
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
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
P260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62 严防进入眼中,接触皮肤或衣服。
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洁皮肤。
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 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 P301+310 如误吞咽: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/……。
 P302+352 如皮肤沾染:用水充分清洗。
 P303+361+353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 P304+340 如误吸入: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
 P305+351+P338 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 P308+311 如接触到: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/……。
 P332+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:求医/就诊。
 P337+313 如仍觉眼刺激:求医/就诊。
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,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 P403+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 P403+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 P405 存放处应加锁。
 P501 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d) 危险象形图:



第三部分 组成/成分信息

1. 化学名称:异氰酸甲酯。
2. 分子式:C₂H₃NO。
3. 相对分子质量:57.06。
4. 危害成分信息见表 C.1。

表 C.1 危害成分信息

危害成分	含量	CAS 号
异氰酸甲酯	≥99%	624-83-9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1. 一般建议

请教医生。出示此安全数据单给到现场的医生看,按如下操作:

- a) 吸入: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,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- b) 皮肤接触:脱去污染的衣着,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。具体治疗(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)。

- c) 眼睛接触: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提起眼睑,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 - d) 摄入:立即就医。不要使患者呕吐。若患者仍清醒,用水漱口,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
2.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,急性的和滞后的症状:无数据资料。
 3.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:无数据资料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1. 适当的灭火器材:砂土、耐醇泡沫或二氧化碳。
2.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:碳氧化物,氰化物。
3. 救火人员的预防:消防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(全面罩)、穿全身消防服,抢救或撤离时,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4. 进一步的信息:喷水冷却容器,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,应马上撤离

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

1. 人员的预防: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,并立即隔离 150 m,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,穿防静电工作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
2. 环境预防措施: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,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。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。
3.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: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,保护现场人员,但不要对泄漏点直接喷水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,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

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

1. 安全搬运:使用第八部分推荐的安全防护设备。避免不必要的暴露。避免接触眼部及皮肤,避免接触烟雾。操作后立即清洗。
2. 安全储存:
 - (1) 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保持容器密封。
 - (2) 应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,切忌混储。储存区应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 - (3) 应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“双人收发,双人保管”制度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

1. 控制参数:PC-TWA(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)(mg/m^3):0.05。
2. 工程控制:正常的通风换气及标准的制造操作程序是应当的。生产、使用及贮存场所应设置泄漏检测报警仪,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当大量释放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时,应使用换气装置。在较低矮或密闭的生产环境中应使用机械换气装置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3. 个人防护措施
 - a) 防护眼罩/面具:侧面有防护罩的护目镜,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 - b) 手部防护:戴耐油橡胶手套。
 - c) 皮肤及身体防护: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 - d) 呼吸系统防护:可能接触其蒸气时,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(全面罩)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,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 - e) 高温危险:受高热燃烧,释放出剧毒氰化氢气体

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

1. 外观:无色液体
2. 气味:强烈气味,有催泪性
3. 气味阈值:无有效信息
4. pH值:无资料
5. 熔点或凝固点: $-8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
6. 初沸点或沸程: $39.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
7. 闪点: $-7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(闭口)
8. 蒸发速度:无资料
9. 易燃性(固体,气体):不适用
10. 爆炸极限:上限 26%,下限 5.3%(体积分数)
11. 蒸汽压力: 54 kPa , $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
12. 蒸气密度:1.42,(空气为 1)
13. 相对密度(d_{4}^{25}): 0.96 , $2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4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
14. 可溶性:与水会起激烈反应
15. 分配系数:*n*-辛醇/水:无资料
16. 自动点火温度: $53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
17. 分解温度:无资料
18. 黏度:无资料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1. 反应性:未添加阻聚剂会产生聚合反应。
2. 化学稳定性:添加了阻聚剂,在指定存储、运输、使用条件该物质被认为是稳定的。
3.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化学反应性强,易聚合,易吸湿。遇水、酸类或与有机物、氧化剂接触,都可放出大量热而引起剧烈燃烧,燃烧时,放出剧毒的氰化氢与氮氧化物等刺激性与毒性气体。在火场中,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。
4. 应避免的条件:高温、热源、点火源,潮湿空气等。
5. 不相容材料:水、醇类、强碱、酸类、强氧化剂等。
6. 危险分解产物:氰化氢、氮氧化物,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

1. 急性毒性: LD_{50} : 213 mg/kg (兔子,经口); LD_{50} : 2 mg/kg (兔子,经皮); LC_{50} : $6.1\text{ mg/m}^3/6\text{ h}$ (鼠,吸入)。
2. 皮肤腐蚀/刺激:皮肤刺激,引起皮肤严重过敏。
3.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眼睛严重损害。
4.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:无数据资料。
5. 生殖细胞诱变:无数据资料。
6. 致癌性:无数据资料。
7. 生殖毒性:无数据资料。
8.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一次接触):无数据资料。
9.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反复接触):无数据资料。
10. 吸入危险:有证据表明,吸入本物质会引起呼吸系统损害

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

1. 毒性: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,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。
2.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:无数据资料。
3.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:无数据资料。
4. 土壤中的迁移:无数据资料。
5.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:无数据资料。
6. 其他不利的影响:对水生生物有毒,无有效信息可用

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

1. 产品: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。联系有许可的专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产品废弃物。
2. 污染了的包装物: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1. 陆上运输
联合国编号:2480。
正式运输名称:异氰酸甲酯。
运输危害分类:6.1+3。
包装类别:I。
2. 空运
联合国编号:2480。
正式运输名称:异氰酸甲酯。
运输危害分类:6.1+3。
包装类别:I。
3. 海运
联合国编号:2480。
正式运输名称:异氰酸甲酯。
运输危害分类:6.1+3。
包装类别:I。
环境危险 海运污染物:是

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

本安全数据单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第4修订版)的要求。

其他涉及安全、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/指令: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: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)等法规,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。

中国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IECSC: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。

中国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(2002版):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,编号32164。

国际法规: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等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其他信息:本安全数据单(SDS)是按照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第4修订版)和 GB/T 16483—2008 的有关要求编写。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(SDS)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其中,毒理学信息来源于 chemwatch。处理、储存、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,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。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,制定安全操作规程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、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。此 SDS 只适用于该产品。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,此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。

填表日期:
编制单位:
数据审核单位:
修改情况: